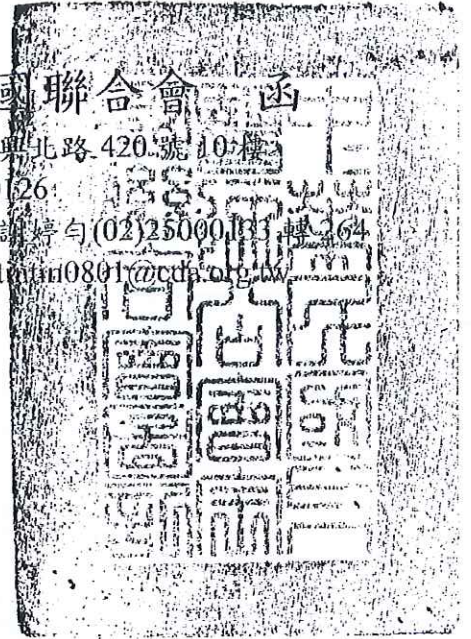


67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1264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1131轉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shin0801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46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 FDA 管字第 1109902629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主委決行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07/01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59049-16-306511792

發文日期	110年7月6日	第	674	號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	110年7月7日													
注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 全體會員	2 學術主委	3 體保主委	4 環保主委	5 口衛主委	6 牙醫王主委	7 牙醫王主委	8 牙醫王主委	9 牙醫王主委	10 牙醫王主委	11 牙醫王主委	12 牙醫王主委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PO
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6531179
聯絡人及電話：倪蕙蘭(02)2787761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10476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9902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6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三級第61項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 - (二)修正第三級第68項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α -PHP。
 - (三)增列4-苯胺基哌啉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4-Anilinopiperid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

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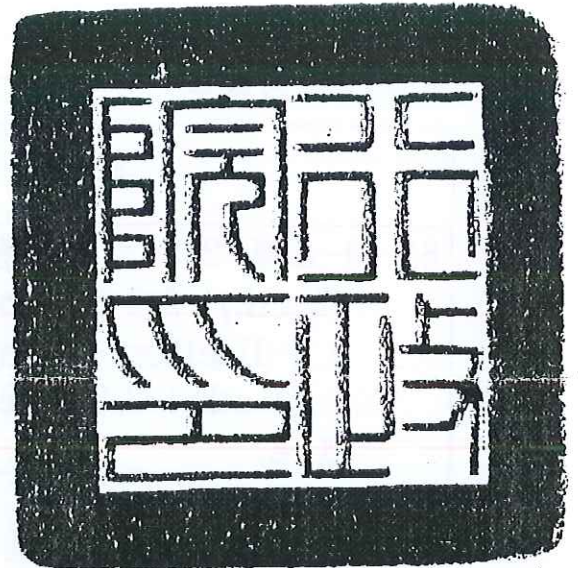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1646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1 項 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 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- 二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8 項 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 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α -PHP。
- 三、增列 4-苯胺基哌啶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
68、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α -PHP)	修正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

